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

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新增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多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若干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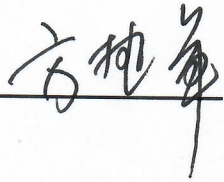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若干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若干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